

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董事会《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金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相关内容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，公司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若募投项目需要进行资金支付，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将首先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，并承诺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归还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

监事：

刘伟

张集书

赵玉美

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